

联合投标协议书

联合投标各方：

甲方：上海天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吉训敢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盛荣路 88 弄 1 号 9 层 01 室

乙方：苏州中欣华安信息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郝尚印

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 272 号亿阳值通大厦 9F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四条之规定，为响应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实施的局属信息化系统等保咨询与测评项目、310115000250704121563-15272254（项目名称、招标编号）的招标活动，各方经协商，就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各方一致决定，以上海天泰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为主办人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办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招标方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办人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本次联合投标中，甲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995,976.00 元，乙方承担的合同份额为 900,099.00 元。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1、等保咨询服务

（1）系统定级咨询：根据采购人系统等保需求，组织专家定级评审会，辅助等保建设单位完成系统定级；辅助等保建设单位完成信息系统备案材料准备工作和提交工作。

2、等保整改服务



(1) 等保建设整改管理体系设计：根据等保要求，设计和完善局内安全管理体系。提出并落实安全管理要求。

(2) 差距评估服务：按照专家定级意见和整改管理体系设计对 17 个等保信息系统完成差距分析服务。

(3) 等保整改服务：依据差距分析报告对 17 个等保系统提出风险整改建议及服务。

3、网络安全培训及应急演练服务

(1) 安全培训：等保安全技术与自查要求进行 2 场安全培训。

(2) 应急预案及演练：建立应急预案，协助进行应急演练。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1、等保测评服务

(1) 等级保护测评：按照专家定级结果完成 17 个等保信息系统的测评工作。

五、本协议提交招标方后，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六、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另一份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 9月22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 9月22日

